

任用法放寬照顧三足歲以下女之限制轉調規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10.30、112.12.18

一、法條依據：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二、認定方式

- （一）條文中並沒有規定證明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的制式文件，因此，各機關得就公務人員檢具的文件，本於權責個案判斷是否足以證明其子女實際居住地。不過，條文的立法說明舉了很多例子，例如公務人員得提供子女的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文件供用人機關查明。
- （二）「子女年齡」，是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商調函發文日）為判斷時點，也就是用人機關發商調函時，子女須為3足歲以下喔！（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



任用法§22放寬限制轉調規定 —如何查明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

各機關依任用法§22放寬限制轉調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



子女年齡怎麼查？

可請公務人員提供子女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文件，證明子女年齡為3足歲以下，並以「商調函發文日」為判斷時點。

子女實際居住地怎麼查？

可請公務人員可提供子女之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預防接種紀錄、托育或托嬰收據或其他文件，證明子女實際居住地與機關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二、依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調任後，在原限制轉調期間內，還能不能再調其他機關呢？□

(一) 可以唷！不過可調任的機關範圍是有限制的，依任用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依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二) 舉例：

阿偉在 110 年普考及格分發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了照顧 1 歲的兒子，先依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在 112 年 5 月從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調到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依上開任用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阿偉在普考 3 年限調期間內，可以再調任的機關如下：

- 1、原指名商調機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等。
※阿偉可以再調任臺中市政府及其全部所屬機關、學校喔！
- 2、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上開規定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所以阿偉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可調任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任用法§22放寬限制轉調規定-再轉調限制

前情提要：
阿偉為了照顧1歲的兒子，先依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在普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從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調到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任用法 §22IV 規定：
依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家庭事業健康財富心靈

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普考限調3年內可調任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阿偉可以再調任臺中市政府及其全部所屬機關、學校喔！

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
普考限調3年內，仍可調任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うり素材美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